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_____（甲方）同意參與「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並配合（乙方）文化部(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承辦)各項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記錄、影音資料等），同意無償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製作相關宣傳與結案成果紀錄片，並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得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

甲方：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未滿20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乙方：文化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承辦）

文化部電話：02-8512-6000

文化部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